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銓敘部令示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及第3項第5款之事、病假日數，應扣除因安胎事所請之事、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日數，且不得以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作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。

人事室公告

： 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 2011/5/6 22:32:37

原令請參攷